附件 2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共 3 章 37 条，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该《办法》实施以来，对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也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 年 1 月 9 日，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在团体标准的制定方面，强调社会团体应当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除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以外，还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制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按照《办法》修订计划，协会组织开展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收集了大量与标准化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特点，以及在团体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经过对《办法》多次修改，形成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征求意见稿共 4 章 40 条。除附则外，总则、第二章、第三章分别为《办法》总体说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在第二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中丰富和细化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要求与管理等内容，并增加第三章“知识产权管理”相应条款，以适应在新形势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的需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针对《办法》内容进行简化，删除了制定目的中协会宗旨相关内容，并针对《办法》制定法律法规依据进行更新；

（二）针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机构及职能进行了明确，同时针对标准立项要求、牵头单位、联络单位、评审小组等标准制定过程重要参与角色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进行了说明；

（三）鉴于新《规定》对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要求各领域代表参与需求，《办法》明确应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四）针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部分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征求意见期限即不少于 30 日，及技术审查通过须出席会议代表人数（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除外）的 3/4 同意方为有效等要求；

（五）增加团体标准编制时对于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信息等问题的处置内容；

（六）针对协会所管理团体标准使用过程遇到的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进行申明：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也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